

# 天长法院开具首份《预查废证明》

本报讯(记者 唐庆 通讯员 韩玉惠)为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执源治理工作纵深发展,4月23日,天长市人民法院就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向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全省首份《预查废证明》。

“有了这份《预查废证明》,我们可以直接向金融监管机构申请债务核销,节省了不良债务处置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张学兵说。

2018年4月,该银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将安徽某发展公司、马某等人起诉至天长法院,法

院判决安徽某发展公司归还借款、马某等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履行期限届满后,该银行收到部分履行款,但至今仍有部分款项未获履行。4月23日,该银行向法院申请执行。

在立案审查阶段,承办法官发现被申请人安徽某发展公司、马某等人在本院有多起作为被执行人案件,因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有7件案件法院均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按照传统模式,银行虽知道安徽某发展公司、马某等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但因金融监管机构要求,仍需经过执行程序,凭借法院出具的无财产可供执行的裁定

书,方可向金融监管机构申请债务核销,但这一过程费时费力。

在“预查废”机制启动后,天长法院在执行立案阶段即加强对债务人履行能力的审查,发现债务人因他案进入执行程序后,如果法院已作出“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的,则可以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预查废证明》,金融机构可凭此证明进行债务核销,有效避免了为取得核销依据对同一债务人不必要的诉讼和执行重复立案,提高了化解不良债务的效率,同时也减少了“程序空转”造成的

司法资源浪费。

法官说法:“预查废”制度是针对信用卡纠纷和信用消费类借款纠纷,人民法院在诉讼、执行立案过程中,发现债务人因他案“确无财产可供执行”已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的,可据此出具《预查废证明》,金融机构可凭借该证明进行不良贷款核销处理。“预查废”制度的引入,拓宽了金融纠纷诉源治理、执源治理工作路径,既回应了金融机构的司法需求,又有效避免对同一债务人进行不必要的诉讼和执行重复立案,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避免司法资源的浪费。

## 制售假发票三人一审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程群)日前,由怀远县公安局经侦大队破获一起特大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三名被告人被法院一审判决有期徒刑。

怀远经侦民警根据相关线索侦查发现,2019年至2022年,犯罪嫌疑人董某在怀远县内售卖办公用品,并提供非法制造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犯罪嫌疑人董某到案后,供述了其因售卖办公用品系无证经营,为了向客户提供发票,其通过微信向上线提供票面信息,购买大量假发票的犯罪事实。

2023年6月,民警经过缜密侦查,根据研判线索,远赴云南昆明、广东饶平等地,经过连续蹲守,抓获犯罪嫌疑人邱某等三名犯罪嫌疑人,捣毁发票制假窝点两处,并查获大量假发票、假印章。据邱某供述,自2018年4月开始,邱某等人通过网络购置空白假发票,刻制假公司印章,使用打印机打印的方式非法制作虚假发票,最后以每张20元至30元的价格向客户邮寄出售。

经清点,共计查获伪造的发票10000余份,假公章200余枚及制作电子发票的模板等制假工具。

邱某等三名被告人被怀远县人民法院一审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至一年十个月不等的刑罚。

## 青阳着力提升信访办理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宁莉)为切实解决信访问题久拖不办、久办不结、超期办理等问题,今年以来,青阳县纪委监委建立“红黄蓝”三色预警督办机制,对信访件办理进展情况实施分类预警进行催办督办。

“我们在常规督办基础上,建立‘红黄蓝’三色预警督办机制,着力提升信访件按期办结率。对移(转)送已达1个月的检举控告件,发放蓝色提醒函,提醒办理时间;对已移(转)送3个月未办结的检举控告件,发放黄色催办函,提醒加快办理进度;对超过6个月仍未办结且未提交书面报告延期办理说明的检举控告件,就会发放红色督办函,督促尽快办结,并及时将预警情况报送协管领导和分管领导。给予红色预警后仍未办结的,由县纪委监委分管(协管)领导对承办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县纪委监委信访室负责人介绍道。截至目前,已通过电话、当面提醒督促信访件办理20余次,制发信访件办理提醒函4份、催办函2份、督办函1份,共督办未办结信访件30件。

此外,该县纪委监委信访室依托检举举报受理平台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检举控告件接收受理、转办交办、办理处置等环节有效衔接、协同落实,持续规范信访件办理工作。

“实施分类预警,使得初次信访处理及时到位,从而减少了重复访,有效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该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优化预警机制,把信访件办理变成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有效抓手,不断提升信访办理质效,真正为群众排忧解难。

## 老人迷路 民警相助

本报讯(记者 徐洪勇 通讯员 程伟 董少华)4月14日,淮南市公路局滁滁分局谢一派派出所民警及时救助了一名探亲途中迷路的老人,助其与家人团聚。

当天9时40分左右,谢一派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报警求助称,一老人在某国有企业门前十字路口焦急徘徊,好像是迷路了。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原来,老人当天独自从潘集区出发到谢家集区的弟弟家中做客,由于不经常出远门,老人在换乘了两次公交车后就迷失了方向。

了解到情况后,民警首先安抚老人的情绪,由于老人上了年纪,根本记不住家人的电话号码,也无法说清弟弟家的具体位置,民警只好通过后台查询获取了老人的身份信息,并找到老人儿子王某的联系方式。待电话接通后,民警将老人的具体情况告诉了王某,王某立刻联系上了自己的叔叔并让其帮忙去接老人。随后,民警搀扶老人先到警车上休息等待,为老人买来矿泉水解渴。十几分钟后,老人的弟弟焦急地赶到现场,见哥哥安然无恙,他连声致谢民警。

2024年春节期间,电影院线上映了张艺谋执导的以“正当防卫”为题材的影片《第二十条》,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电影以正当防卫的条款为隐藏线索,以村霸长期霸凌一家三口,在欺凌过程中被反杀案件为主线,以男主角韩明检察官的儿子在学校见义勇为反被告和大巴司机制止性骚扰致人死亡被判刑的两个故事为辅线,讲述了中年检察官韩明在工作及生活事务过程中面临法、理、情三者间的冲突时,坚守法律底线,伸张社会正义的故事。在为观众们带来感官刺激的同时,引发了社会各界对正当防卫制度的关注和思考,让公平正义的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取得了“寓教于乐”的良好效果。

“第二十条”是什么

电影《第二十条》取名自我国现行刑法第二十条有关正当防卫的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非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作为我国刑法中的一项制度,早在1979年刑法中已经作出规定,1997年刑法第二十条对原有



## 公益诉讼“回头看” 英烈保护“向前看”

近日,铜陵市郊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一同前往辖区内鲁生烈士墓,对革命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管理保护情况开展“回头看”活动。

该院在履职中发现,位于该区的鲁生烈士

墓,保护范围内土地被占用停车、居家晾晒、落叶、生活垃圾随处可见,杂草丛生,且英雄烈士事迹简介位置不明显等问题。该院向属地政府和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相关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

视,认真按照检察建议的要求进行整改。从杂乱无序到干净整洁,从冷清荒凉到葱郁青翠,从墓碑上字迹斑驳难辨到端正清晰让人肃然起敬……现如今,鲁生烈士墓已焕然一新。

## 两地警方协作找回离家少女

本报讯(通讯员 王颖)14岁懵懂女孩瑶瑶,因与家人发生口角负气出走“看世界”牵动众人心。4月16日,历经72小时颠沛流离后,瑶瑶在安徽、重庆两地警方爱心接力跨省协作下最终安全回家。

“110吗?请帮忙找找我的女儿吧,已经快两天联系不上她了……”4月14日下午,太和县公安局情指中心110接到群众报警求助后,立即启动“情指行”一体化合成作战机制,多警种高效联动,全力开展查找救助。

根据走失女孩的外貌体态、衣着特征以及走失时间段、地点等信息,太和警方锁定该女孩离家当晚已经从阜阳乘坐飞机

去了重庆。女孩尚未成年,手机关机失联已超24小时,其家属情绪十分激动。群众利益无小事。信息层层上报到阜阳警方和省公安厅并流转至重庆警方。4月16日,历经72小时后,经过两地警方跨省通力协作,女孩终于在重庆与家人团聚后安全回到家中。

## 铜陵市郊区检察院“四化”工作法推动职务犯罪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铜陵市郊区人民检察院以“四化”工作法打造“悦剑反腐”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品牌为目标,创新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办案质效大幅提升。三年来,共计办理职务犯罪案件18件。其中,千万元以上特大案件3件。办理的胡某某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入选2023年全省金融领域职务犯罪典型案例。

以提前介入实质化,夯实案件质效基础。该院首先制定了“应介尽介、应早尽早、实质介入”的提前介入办案模式,对重大疑难复杂职务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审查和引导调查。在工作中突出“三个注重”,即注重证据合法性、充分性审查和引导;注重法律适用准确性审查和引导;注重追赃挽损规范性审查和引导。该院办理的某公司董事长胡某某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非法经营同类营业一案,监察机关调查时,对一笔800万元款项能否认定受贿、胡某某利用职务便利向客户单位高息放贷行为如何定性等问题存在较大争议和疑问。该院主动提

前介入,为案件高质量高效率办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以审查起诉全面化,精准有力打击犯罪。该院始终坚持做到,在讯问前制订详细的讯问提纲,全面核实事实证据,认真听取犯罪嫌疑人的辩解,主动征求辩护人的意见。着重审查证据“三性”和辩解辩护意见的真实性、合理性。针对犯罪嫌疑人辩解和辩护人意见,经同监察机关协商后,主动开展补充侦查,收集调取补强证据,确保事实更加清楚,证据体系更加严密完善,精准把握犯罪嫌疑人思想动态,理性平和释法说理,督促其认罪认罚,主动退缴赃款赃物,2021年以来共计认罪认罚18人,认罪认罚适用率90%,共计退缴追缴赃款500余万元。

以履职成效最大化,助力推动溯源治理。该院始终秉承高质效办案的理念,注重延伸检察职能,结合办案主动发现分析发案原因、反映和凸显的企业、单位、行业内部管理、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先后向有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有关单位均能够主动对

接整改,取得良好的治理效果。该院针对胡某某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非法经营同类营业一案中涉及的某国有公司存在的制度执行不到位、经营风险防控不力、内部监督缺位等问题向该公司发送检察建议,该公司全面完善业务流程审批机制,建立健全党风廉政教育监督管理制度、开展债务集中清欠,企业经营逐步走上正轨。

以联席会议常态化,凝聚反腐工作合力。为加强监督协作,该院依托区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联席会议,围绕召开提前介入程序、办案衔接机制、认罪认罚程序适用、违法犯罪线索移送、类案证据标准和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深入会商研讨,进一步完善了查办职务犯罪经营逐步走上正轨。

该院不断加大对外行贿犯罪的打击力度,2021年以来共计办理行贿案件6件,办理的吴某某行贿900余万元案件,吴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 法治园地

的规定进行了修改和完善,放宽了正当防卫的限度条件,增设特殊防卫制度,鼓励公民在面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时勇于采取行动,捍卫自身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缘何成为“沉睡”条款?

电影中检察官吕玲玲在与韩明讨论案件时,针对一连串未被认定正当防卫的案件振聋发聩地问道:“你觉得这些都对吗?”反映了我国以往的司法实践中,正当防卫条款的适用确实比较保守。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法律条文本身的抽象性,刑法对正当防卫的规定相对模糊,对于正当防卫的具体适用条件没有给出非常细化的标准,导致在具体案件中,司法人员在判断是否构成正当防卫存在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为防止误判或引起负面的社会反响,往往倾向于保守适用;另一方面,正当防卫的成立需满足严格的条件,包括起因(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时间(侵害正在进行时)、对象(针对侵害人)、主观条件(出于防卫意图)以及防卫限度(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这些条件在实际案例中有时难以全部满足,尤其是关于时间条件和防卫限度的把握常常成为争议的焦点,相关证据的采集和认定较为困难,因此司法机关在适用正当防卫制度时显得格

## 被“唤醒”了的“第二十条”

□田玉潇

外谨慎。立法者的本意是通过正当防卫制度鼓励公民在面对不法侵害时勇于维护正义,保护国家的、公共的、他人的和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司法实践中的上述问题严重影响了立法本意的贯彻和落实,有些案件符合正当防卫,却未能严格依法认定,导致正当防卫条款未能发挥其应有的价值,使得第二十条在司法实践中陷入了“沉睡”。

“第二十条”不能仅停步于被唤醒,更要切实落地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对于广大老百姓而言,相较于某一法条的内容是如何规定,我们更关心法条是否能够贯彻落实来保护国家、公共、他人或者本人的合法权益,满足人们对公平正义的期待。近年来,司法机关在处理“辱母案”“昆山反杀案”等多起正当防卫案件过程中正确适用“第二十条”,在捍卫公平正义的同时,弘扬了见义勇为的社会风气,用实践“唤醒”了正当防卫这一沉睡条款。2018年12月,最高检专门发布了有关正当防卫的第十二批指导案例,以案例的形式为检察官提供明确的指引,体现了国家对正当防卫条款的高度重视。正当防卫制度虽已被唤醒,但要想真正的准确适用正当防卫制度,仍需在刑法的司法解释层面对其

进一步明确。一方面,现行刑法条款应与时俱进,对正当防卫的法定构成要件、适用边界及具体情形予以细化与明确界定,以适应法治国家建设与公众对公正执法的期待;另一方面,司法解释须发挥其指导实践的功用,通过阐释法条精神、确立操作规范、列举典型范例等方式,为司法机关判断正当防卫行为提供更为明确、具体的指引,从而消除法律适用中的模糊地带,保障公民在面对不法侵害时正确行使自卫权,同时防止该制度被滥用导致合法防卫与以防卫为名的故意犯罪之间的界限。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为新时代法治主题里程碑式的电影《第二十条》以幽默诙谐的风格反映了司法实践中“正当防卫”条款在适用上的困境。韩明检察官由不敢适用、不愿适用到最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转变是新时代法治建设的一个缩影,更是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具体体现。新时代文艺作品要以此为鉴,自觉担当起传递法治精神,弘扬主旋律的使命,引领积极向上、的社会风尚,追求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治效果的统一。

(作者系中央民族大学刑法学硕士研究生)



## 信箱

未滿16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肇事  
法定监护人应赔偿

编辑同志:由于无法脱身,王女士让15岁的儿子驾驶电动自行车去超市买酱油。其间,儿子将老人肖某撞倒并造成九级伤残。请问,在儿子无力赔偿的情况下,王女士能因为自己并未驾驶而拒绝承担赔偿责任吗? 读者:刘正

刘正读者:不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王女士让15岁的儿子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无疑与之相违。而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即王女士必须“代儿子受过”。

## 单位延期转正超过试用期限 员工有权索要赔偿金

编辑同志:我与一家公司签订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时,约定试用期为二个月。可试用期满后,公司却单方决定对我延期三个月转正。基于担心丢掉该份工作,我违心服从。可转正后,我对此事日益不满。请问:我能否向公司索要赔偿? 读者:秦雯雯

秦雯雯读者:你可以向公司索要赔偿。试用期是指用人单位对劳动者是否合格进行考核,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是否符合自己要求也进行考核的期限。在该期限内,劳动关系还处于非正式状态。针对试用期,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结合本案,基于你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期限为两年,试用期自然应当以二个月为限。公司单方决定对你延期三个月转正,实际上是把试用期从二个月改为五个月,无论是从“不得超过二个月”还是从“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上看,公司的行为都与之相违。而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即公司应当就超过二个月部分按照对应规定向你支付赔偿金。

本期信箱由江西兴国县人民法院法官廖春梅提供解答。

## 防患于未“燃”,为电动车监管注入检察力量

为严防不合格电动自行车流入市场,打击非法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行为,从源头上加强电动自行车公共安全管理,近日,铜陵市郊区人民检察院与铜陵市郊区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联合检查活动。

检查组对各个销售点在售电动自行车的品牌、型号、进货渠道等相关情况进行详细排查,确认是否有3C认证,从源头上杜绝拼装车、改装车上市流通。重点排查电动自行车电池、充电器等配件质量,从源头上化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疑似非法改装车辆进行检测,提升联合检查的质效。

在检查中,对部分店铺存在进货台账不清晰、票据明细不完整等问题,敦促销售商规范销售经营,建立完整的进货台账。

## 境外淘金梦,该醒了!

“以前不懂法,我以为只要自己不从事诈骗就没事,现在我知道错了,我愿意为我的错误承担法律责任。”近日,铜陵市郊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余某某诈骗、越境回国一案开庭审理,余某某后悔不已。

2020年,余某某偷渡到缅甸,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提供后勤服务,介绍他人来窝点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领取高额工资。公安机关掌握线索后,经缜密侦查,将余某某等人抓获到案,并移送至郊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其提供资金、场所、交通、生活保障等帮助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外务工时应提高警惕,不要轻信所谓高薪工作的宣传,认真甄别选择正规合法劳务中介,切勿触犯法律。



为增强“准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筑牢“学驾”源头交通安全第一道防线,4月23日,芜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鸠江大队民警走进驾校,向“准驾驶员”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结合辖区道路交通特点,向学员们讲解了安全出行常识以及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教育引导他们要安全文明出行。

梁福辉 黄莺 摄